

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

葉淑貞*

摘要

日治時代租期的安排相當符合效率的原則，也就是說租期的安排考慮了投資的意願、當時的農耕技術型態以及交易成本。普通作物佃耕地的頭期租約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以 1 年為多，但是 1930 年代初期以後通常是 3 至 5 年。這是因為在 1930 年代初期以前，農業技術要求較多短期便能回收利益之變動投入，尤其是勞動，也要求耗資巨大的水利設施；不過，灌溉設施之租賃制度使一般農田可以極低的成本，取得灌溉用水。因此，在這種耕作技術以及生產因素供給的特殊制度之下，普通作物 1 年的租期就已經足夠回收所有的投資了。

我們也發現 1930 年代初期以後，耕作技術變得集約化之後，租期也延長了。這是因為 1930 年代蓬萊米的引進，使得稻作需要投入較多的肥料與灌溉用水，也就是說耕種技術變得較以前集約了，為了提高佃農租佃土地與對土地進行投資的意願，租期需要延長之故。1920 年代末期以後出現的業佃改善會在租期的延長上扮演了重要的功能，加速了這種轉變的趨勢。此外，我們也發現日治時代的租約以 1 年或是 3 至 5 年為限指的是頭期租約。事實上，頭期租約期滿後，若任何一方沒有違背契約的內容，通常租約得以延期。以續約的方式，有些租約維持相當長久的年代。為何不一開始就訂立一個相當長的租期，而要以續約的方式延長租期呢？這是為了降低交易成本的考慮，因為訂立長期租約需要訂立書面租約，而書面租約的關係人較多，責任較重之故，尤其是書面租約需要保證人，而保證人因為責任很重，因此很難找。綜合以上的分析，我們發現日治時代租期的訂定主要考慮的因素是屬於效率層面的。

關鍵詞：日治時代、臺灣、佃耕地、租期、交易成本

*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